



货物重量误报费用收取通知

致尊敬的货主及各订舱代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等规定，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不超过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不超过5%且最大误差不超过1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

为确保航运安全，我司特此通知，如果托运人不提交、延迟提交重量验证证明、所提交的重量验证证明或载货集装箱实际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质量，我司有权拒绝承运、中止承运或分拆退运。对于误报瞒报的货物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额定载重量的，我司将收取每自然箱USD30,000的费用。

“误报瞒报”包括但不限于错误申报、逾期申报、逾期更改或遗漏申报等情形。此外，托运人误报瞒报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处置费、装卸费、堆存费、滞箱费、有关国家当局的罚款、延误、对船舶与船载货物及其他财产的损害、对相关方的赔偿责任、法律费用等，均由托运人承担。

谨此公告，望全体客户正确申报货物重量，共同维护航运安全。

亚海航运有限公司
2022. 3. 1